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156號

原 告 周盈君
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請求確認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8488號執行事件之債權憑證，債權超過新台幣39萬3344元部分不存在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8488號執行事件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(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參照)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主張債權憑證債權超過39萬3344元部分不存在，然訴之聲明第二項主張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係排除全部強制執行程序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臺幣74萬2143元元(計算式如附表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第一審裁判費99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確認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
0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安

04 附表：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3 萬 9, 919 元)	1	利息	20 萬 4,566 元	100 年 1 月 3 日	104 年 8 月 31 日	(4+24 1/36 5)	20%	19萬666.72元
	2	利息	20 萬 4,566 元	104 年 9 月 1 日	114 年 10 月 2 6日	(10+5 6/36 5)	15%	31萬1,556.82 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4萬2143元